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盧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陳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賴益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沈岳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權力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內所述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及10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盧漢光先生、陳詩敏女士、沈岳華先生及賴益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各自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益豐先生、陳詩敏女士及沈岳華先生。